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顾问服务费协议
(2022年至2024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第 7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2年至2024年)》（以下简称“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泰康资产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约定针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案，公司拟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期间向泰康资产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和咨询费，预估合计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合计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就一般账户委托投资资产向泰康资产支付投资管理费，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投资资产向泰康资产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支付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管理费和咨询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协议就泰康人寿 2022 年至 2024 年由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各

品种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以及费率调整等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2年至2024年投资资产管理费/服务费的设定参考了行业平均和通行标准，适当考虑了资金规模折扣、无需营销成本的折扣和投资品种复杂性，处于市场中等、公平和公允合理的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顾问服务费协议（2022年至2024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